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74(c)

##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凯瑟琳娜·康策特-施托费尔女士(奥地利)

## 一. 引言

1.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22 日至 26 日及 29 日第 17 至 37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一并审议了本分项及分项(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分项(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和分项(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并将项目 74(促进和保护人权)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了一次一般性讨论。在 11 月 15 日和 16 日第 48、49 和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有关本分项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审议本分项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3. 委员会面前的本分项所涉文件清单见 [A/73/589](#) 号文件。

4. 在 10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邀请获授权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各条约机构主席提交报告并与委员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 [A/73/589](#)、[A/73/589/Add.1](#)、[A/73/589/Add.2](#)、[A/73/589/Add.3](#) 和 [A/73/589/Add.4](#)。

<sup>1</sup> [A/C.3/73/SR.17](#)、[A/C.3/73/SR.18](#)、[A/C.3/73/SR.19](#)、[A/C.3/73/SR.20](#)、[A/C.3/73/SR.21](#)、[A/C.3/73/SR.22](#)、[A/C.3/73/SR.23](#)、[A/C.3/73/SR.24](#)、[A/C.3/73/SR.25](#)、[A/C.3/73/SR.26](#)、[A/C.3/73/SR.27](#)、[A/C.3/73/SR.28](#)、[A/C.3/73/SR.29](#)、[A/C.3/73/SR.30](#)、[A/C.3/73/SR.31](#)、[A/C.3/73/SR.32](#)、[A/C.3/73/SR.33](#)、[A/C.3/73/SR.34](#)、[A/C.3/73/SR.35](#)、[A/C.3/73/SR.36](#)、[A/C.3/73/SR.37](#)、[A/C.3/73/SR.48](#)、[A/C.3/73/SR.49](#) 和 [A/C.3/73/SR.50](#)。



会开展互动，也决定推迟邀请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和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sup>2</sup>

5. 在同次会议上，布隆迪、索马里、苏丹、科摩罗、埃及、摩洛哥、墨西哥和奥地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代表作了发言，委员会秘书相应作了回复。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以后阶段再次讨论本事项。

7. 在10月8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回顾称，布隆迪代表团曾在10月2日第1次会议上请求就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列入委员会面前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名单的法律依据征询法律意见。同样在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告知，只有委员会能请求征询法律意见，也由它批准就何种问题征询意见。随后，委员会推迟就邀请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和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一事作出决定。<sup>3</sup>

8.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以欧洲联盟名义)、埃及、列支敦士登(也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布隆迪、俄罗斯联邦、古巴和中国代表作了发言，委员会秘书相应作了回复。

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作了发言。

10. 同样在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推迟按美国代表要求、就布隆迪代表请求征询法律意见的建议进行表决。

11. 在10月8日第10次会议上，布隆迪代表作了发言，动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16条，暂停讨论关于征询与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列入委员会面前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名单相关的法律意见的提议，期限为48小时。<sup>4</sup>

12.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赞成该动议。

1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墨西哥、埃及和摩洛哥代表就程序性问题作了发言。

14. 同样在第10次会议上，该动议经记录表决，以67票对56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亚、马拉维、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

<sup>2</sup> 见 [A/C.3/73/SR.1](#)。

<sup>3</sup> 见 [A/C.3/73/SR.9](#)。

<sup>4</sup> 见 [A/C.3/73/SR.10](#)。

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不丹、斐济、牙买加、黎巴嫩、马来西亚、蒙古、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泰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科摩罗和索马里代表作了发言。

16. 在 10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关于征询联合国法律顾问法律意见的提案经记录表决，以 91 票对 1 票、66 票弃权获得通过。<sup>5</sup>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sup>5</sup> 见 A/C.3/73/SR.14。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7. 表决前，摩洛哥(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美国和古巴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表决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18. 在 10 月 16 日第 19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称，第三委员会主席请求征询法律意见与主管法律事务厅助理秘书长提供法律意见的换文所涉秘书长说明已作为 [A/C.3/73/2](#) 号文件分发。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邀请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提交报告并与委员会开展互动。

2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布隆迪代表作了发言，请求就邀请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的提议进行记录表决。

21. 同样在第 19 次会议上，邀请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的提议经记录表决，以 73 票对 33 票、3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sup>6</sup>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

<sup>6</sup> 刚果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反对票；黑山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加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

22. 表决前，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表决后，尼日利亚、纳米比亚和赞比亚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刚果和黑山代表也作了发言。

23. 在 10 月 15 日第 17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摩洛哥(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古巴、罗马尼亚、阿根廷、波兰、卡塔尔、德国、美国、西班牙、白俄罗斯、布隆迪、巴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日本、瑞士、冰岛(以包含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和瑞典的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名义)、厄立特里亚、智利、希腊、秘鲁、埃及、列支敦士登、格鲁吉亚、中国、欧洲联盟、墨西哥、荷兰、安哥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葡萄牙、危地马拉、爱尔兰、利比亚、越南、沙特阿拉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阿塞拜疆、巴林、俄罗斯联邦、印度、阿尔及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摩罗、乌克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基斯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富汗、印度尼西亚、缅甸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和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24. 在 10 月 16 日第 19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阿塞拜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5. 在 10 月 23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其间报告员回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不结盟运动名义)、缅甸、瑞士、联合王国、孟加拉国、美国、爱尔兰、加拿大、捷克、德国、澳大利亚、马来西亚、越南、中国、欧洲联盟、挪威、布隆迪、日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韩民国和古巴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6. 在同次会议上，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缅甸、法国、冰岛、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日本、荷兰、孟加拉国、德国、欧洲联盟、美国、联合王国、捷克、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沙特阿拉伯、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中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根廷、古巴、欧洲联盟、日本、澳大利亚、挪威、德国、美国、大韩民国、白俄罗斯、捷克、布隆迪、缅甸、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联合王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8. 在 10 月 24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其间报告员回复了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俄罗斯联邦、挪威、南非、古巴、尼加拉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巴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欧洲联盟、塞内加尔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29.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欧洲联盟、挪威、加拿大、美国、德国、白俄罗斯、捷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士、布隆迪、联合王国、巴基斯坦、日本、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德国、厄立特里亚、科摩罗 (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欧洲联盟、希腊、美国、捷克、布隆迪、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古巴、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瑞士和埃塞俄比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1. 在 10 月 24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其间报告员回复了白俄罗斯、欧洲联盟、捷克、德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立陶宛、波兰、联合王国、挪威和美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2. 在同次会议上，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索马里、欧洲联盟、吉布提、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布隆迪、西班牙、欧洲联盟、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不结盟运动名义)、科摩罗(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中国、意大利、比利时、联合王国、斯洛文尼亚、摩洛哥、荷兰、印度、德国、卢森堡、美国、缅甸、法国、白俄罗斯、捷克、挪威、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4. 同样在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发言回复了布隆迪代表的发言。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3/73/L.40 及其由 A/C.3/73/L.6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35. 在 11 月 1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的决议草案(A/C.3/73/L.40)，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黑山、荷兰、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此后，安道尔、阿根廷、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洪都拉斯、马尔代夫、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新西兰、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图瓦卢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6.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作了发言。

3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日本、加拿大、布隆迪、白俄罗斯、新加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38. 在 11 月 15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了该决议草案。

39. 在同次会议上，缅甸、中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4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C.3/73/L.64 号文件所载由苏丹提出的决议草案 A/C.3/73/L.40 修正案。此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为该修正案提案国。

41.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作了发言。

4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1 票对 22 票、44 票弃权，否决了 A/C.3/73/L.6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林、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卡塔尔、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赞比亚。

43. 表决前，奥地利(以欧洲联盟名义)和列支敦士登(也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和瑞士)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表决后，日本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4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作了发言。

45.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40](#)(见第 88 段, )。

46. 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古巴、越南和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 B. 决议草案 [A/C.3/73/L.42](#)

47. 在 11 月 15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3/L.4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此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罗马尼亚和圣马力诺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8.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7 段。<sup>7</sup>

4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50.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5 票对 30 票、68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3/L.42](#)(见第 88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阿富汗、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佛得角、喀麦隆、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up>7</sup> 见 [A/C.3/73/SR.4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51. 表决前，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巴西、沙特阿拉伯、白俄罗斯、墨西哥和古巴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表决后，日本代表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尼日利亚代表也作了发言。

### C. 决议草案 [A/C.3/73/L.48](#)

52. 在 11 月 15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题为“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3/L.48](#))，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此后，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意大利、日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和罗马尼亚加入成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也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4/73/L.66](#))。

5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作了发言。

55.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国、丹麦、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5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67 票对 26 票、8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48](#) (见第 88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57. 表决前，阿塞拜疆代表作了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白俄罗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表决后，新加坡、阿根廷、瑞士、匈牙利和布隆迪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58. 在同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作了发言。

#### D. 决议草案 [A/C.3/73/L.50](#)

59. 在 11 月 15 日和 16 日第 49 和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3/L.50](#))，提案国为沙特阿拉伯。此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0. 在 11 月 15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61. 在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作了发言。

6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63.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并动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21 条，就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73/L.50](#) 执行部分第 31 段进行表决。

64. 在同次会议上，列支敦士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危地马拉和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6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规则第 121 条作了澄清说明。

66.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8 票对 13 票、48 票弃权，决定它有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73/L.50](#) 执行部分第 31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图瓦卢、乌干达、越南。

6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73/L.50](#) 全文采取了行动。

6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作了发言。
69.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就程序性问题作了发言，主席相应作了回复。
70. 在 11 月 16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决议草案 [A/C.3/73/L.50](#)，并在表决前继续听取联合王国、加拿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美国和土耳其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71.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程序性问题作了发言。
7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程序性问题作了发言。
73. 同样在第 50 次会议上，主席发言回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
74. 在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就程序性问题作了发言。
7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76. 同样在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6 票对 16 票、5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50](#) (见第 88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77. 表决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巴西、墨西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古巴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表决后，阿根廷、瑞士、埃及和厄瓜多尔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同样在表决后，奥地利(以欧洲联盟，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以及乌克兰和格鲁吉亚名义)、日本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沙特阿拉伯代表也作了发言。

78.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程序性问题作了发言，主席和委员会秘书相应作了回复。

7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就程序性问题作了发言。

#### E. 决议草案 [A/C.3/73/L.51](#)

80. 在 11 月 16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3/L.51)，提案国为：奥地利、孟加拉国(以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名义)、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此后，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冰岛、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也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73/L.58)。

8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作了发言。

83. 同样在第 50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作了发言。

84. 在同次会议上，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和孟加拉国代表作了发言。

8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缅甸代表就程序性问题作了发言。

86. 同样在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42 票对 10 票、2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51(见第 88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不丹、喀麦隆、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日本、肯尼亚、莱索托、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7. 表决前，白俄罗斯、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美国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尼泊尔、越南、泰国、新加坡、日本和老挝民主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埃及、印度尼西亚、列支敦士登(也代表冰岛)、加拿大和缅甸代表也作了发言。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8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8 号决议，<sup>1</sup> 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严重人权状况，普遍存在有罪不罚文化，而且侵犯人权行为不受追究，

强调指出后续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sup>2</sup> 的重要性，表示严重关切报告中载述的详细调查结果，

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在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内增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欢迎继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举行安理会公开会议后又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举行一次公开会议，讨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本国居民免遭危害人类罪行，又回顾调查委员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行，确保起诉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3</sup> 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同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2/18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sup>4</sup>

意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sup>2</sup> A/HRC/25/63。

<sup>3</sup> A/73/386。

<sup>4</sup> A/73/308。

<sup>5</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视公约》<sup>7</sup>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8</sup> 的缔约国，并回顾条约所设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以及对这些意见加以审议的重要性，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6 年 4 月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合并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sup>9</sup> 和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合并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sup>10</sup> 以及各相关委员会之后于 2017 年进行的审查，并敦促充分执行这些公约，包括上述审查结论意见所载的建议，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情况报告<sup>11</sup> 所载的所有建议，并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了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的残疾人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强调指出，必须也按照联合国其他特别程序和人权机制，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与其开展合作，

肯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参与，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审议成果<sup>12</sup> 所载 268 项建议中的 113 项，而且已表示承诺加以执行并研究是否可能执行另外 58 项建议，同时表示关切这些建议至今未得到执行，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

又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和提高儿童教育质量，

还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小规模开展活动，并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案给需要援助的人带来惠益，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开展粮食安全评估，着重强调这些评估对于分析全国、家庭及个人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的变化并以此支持捐助方有把握地确定援助方案的目标对象至关重要，又注意到该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了谅解书，

<sup>7</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8</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9</sup> CEDAW/C/PRK/2-4。

<sup>10</sup> CRC/C/PRK/5。

<sup>11</sup> A/HRC/37/56/Add.1。

<sup>12</sup> A/HRC/27/10。

并指出必须进一步改善作业条件，使联合国所有实体的准入和监测安排能更接近于国际标准，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操作方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题为“2018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求和优先重点”的人道主义报告，其中呼吁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的人道主义需求，

又表示注意到 2017-2021 年期间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战略框架，以及该国政府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sup>13</sup> 的各项原则、目标和具体目标及其对国际协定和公约的承诺所作的承诺，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的调查结果显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估计有 1 000 多万人营养不良，大多数年龄在 24 个月以下的儿童、50% 的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膳食不够多样，导致微量营养素缺乏，慢性和急性营养不良患病率高得令人无法接受，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其资源转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罔顾其人民的福祉，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2321(2016)号、2017 年 8 月 5 日第 2371(2017)号、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2375(2017)号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述，尊重和确保该国人民的福祉和固有尊严，

注意到国际绑架问题和立即送回所有被绑架者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注意到被绑架者及其家人所经受的多年苦痛，表示严重关切根据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之间举行的政府级磋商着手就所有日本国民展开调查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缺乏积极行动，并期待与日本国民有关的所有问题，尤其是被绑架者的回返问题，能尽早得到解决，

又注意到离散家庭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朝韩离散家庭 2018 年 8 月再次团聚以及 2018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就此问题承诺加强人道主义合作，从根本上解决离散家庭问题，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认识，注意到包括性别平等在内的人权与和平和安全有着内在联系，

欢迎当前所做的外交努力，并指出对话和接触对改善该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非常重要，

着重指出秘书长为帮助改善朝韩之间关系并促进朝鲜半岛和解与稳定以及增进朝韩双方人民福祉所作的努力，

1.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境内长期持续实施有系统、普遍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3 号决议<sup>14</sup>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并谴责此类行为持续不受处罚；

<sup>13</sup> 见第 70/1 号决议。

<sup>1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 2. 表示极其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接到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sup>2</sup>中提到的详细调查结果，比如：

(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拘留条件不人道、强奸、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集体惩罚延及三代；广泛采用强迫劳动做法；

(二) 政治犯牢营制度广泛存在，牢营中大量人员被剥夺自由，生活条件恶劣，包括被迫劳动，侵犯人权情况令人震惊；

(三) 强行迁移人口，并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流动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送回者；

(四)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以及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所遭受的报复，导致遭受的惩罚包括拘留、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性暴力或死刑，并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给予寻求避难者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无障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公署，以期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sup>15</sup>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sup>16</sup> 承担的与这些文书所涵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有关的义务；

(五) 通过对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实施非法和任意监视、迫害、酷刑、监禁和在一些情况中实行的即决处决等手段，在线上 and 线下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隐私权和平等获取信息的机会以及包括妇女在内的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六)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这些行为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人和政治犯遭受粮食无保障、严重饥饿、营养不良、普遍健康问题和其他困苦；

(七) 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制造内部条件逼迫妇女和女童离开本国，使其极易成为以卖淫、家奴或强迫婚姻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对象，并遭受政治和经济等领域性别歧视、强迫堕胎以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八) 侵犯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遣返儿童、流落街头儿童、残

<sup>1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16</sup>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疾儿童、父母被拘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监禁设施内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尤其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

(v) 侵犯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实施侵犯行为时使用集中营，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而且有指控称，可能有残疾人被用于从事医学试验，有人被强制迁往农村地区，也有残疾儿童被带离父母；

(vi)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所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权并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所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不让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的工作，并且剥削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往国外工作的工人，据报告他们的工作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其中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在本国管辖范围内不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工作许可，又回顾安理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其中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应立即，但不迟于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 24 个月时，遣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会员国认定一朝鲜国民是该会员国国民或是禁止遣返的朝鲜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17</sup> 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18</sup> 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尊重和保护工人的人权，包括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的人权；

(vii) 基于出生成分制度的歧视，该制度按国家指定的社会等级和出生进行人员分类，而且也包括政治意见和宗教方面的考虑；

(viii) 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包括就业机会不平等、实行歧视性法律和条例；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向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也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一些特别程序进行合作，不配合他们履行授权任务，而且还拒绝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不承认该国的严重人权状况，故而不采取行动报告其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结果<sup>19</sup> 中载列的执行的执行情况，也不对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

3. 谴责作为国家政策实施大规模有系统绑架、拒绝遣返以及随后强迫人员失踪，包括强迫他国人员失踪的做法，并在这方面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sup>17</sup> 见第 169(II)号决议。

<sup>18</sup> 见第 22 A(I)号决议。

<sup>19</sup> A/HRC/13/13。

和国政府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国际关切的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4. 特别指出极其严重关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领土内外对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实施酷刑、即决处决、任意拘留、绑架和其他形式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

5. 表示极其深切关注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此种状况有可能会迅速恶化，原因是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政府所实行的政策导致在供应和获取适足粮食方面存在种种限制，此外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的结构性缺陷也造成多种不同食品严重短缺，而且国家限制粮食种植和食品交易，民众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孕妇、哺乳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政治犯当中普遍存在长期和急性营养不良现象，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同时依照国际监测人道主义援助的标准，与国际捐助机构合作；

6.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sup>20</sup>

7. 重申感谢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8 号决议<sup>21</sup>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的报告，<sup>22</sup> 包括追究责任和为所有受害者寻求真相和正义的备选办法；

8.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4 号决议<sup>23</sup> 采取各项步骤，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驻首尔实地机构的能力，以便执行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提出的有关建议，争取加强目前的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中央信息和证据库，协助追究法律责任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在未来追究责任过程中可能使用的战略，另外大力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快加强办事处能力的进程；

9. 再次赞赏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确认其报告的持续重要性，对该委员会在访问该国等方面没有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

10. 承认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根据收集到的证词和资料以及几十年来由国家最高级别以及该国领导人有效控制的机构制定的政策，有合理理由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犯有危害人类罪行；

11. 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包括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行为的责任人，鼓励国际社会配合开展问责努力并确保此类罪行不会继续逃脱处罚；

<sup>20</sup> A/HRC/34/66。

<sup>21</sup> A/HRC/34/66/Add.1。

<sup>2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sup>2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12.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进一步制定制裁，以便有效针对那些对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的人；

13. 又鼓励安全理事会鉴于本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继续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状况，并期待该国持续而更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

14.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首尔的实地机构的持续努力，并欢迎该机构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15. 促请会员国致力于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拥有足够的资源和支持供其履行任务，获得相关会员国的充分合作，而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16.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立即停止上文强调指出的有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除其他外应全面执行上文所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该国提出的建议；

(b) 立即关闭政治监狱并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

(c) 保护本国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将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犯罪的责任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d) 消除难民外流的根源，起诉那些以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敲诈等手段剥削难民的人，同时不得把难民和贩运行为受害人视为罪犯论处；

(e) 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每个人都享有行动自由的权利，可为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求庇护以及其他目的、在不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干涉的情况下自由离开该国；

(f) 确保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对待，不受任何形式处罚，并且提供关于其现况和待遇的信息；

(g) 向在该国境内被拘留的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提供保护，包括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为缔约方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24</sup> 与领事官员联络和接触的自由，并提供任何其他必要安排来确认他们的状况和与家人联络；

<sup>2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h)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其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

(i)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j) 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后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并积极考虑目前尚在研究的那些建议，以及提交一份报告，供人权理事会在第三个审查周期审议；

(k)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颁布立法和采取做法以遵守国际劳工标准，并考虑批准所有相关公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各项核心劳工公约；

(l) 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m) 遵守承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确保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获取关键数据，并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并视需要向该国所有地区包括拘留设施公平运送此种援助物资，此外确保人民获取充足粮食并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粮食生产与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以及确保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有效监测；

(n) 进一步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它们能够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up>13</sup>方面取得进展；

(o) 考虑批准和加入剩余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恢复向各监测机构提交关于其已加入的条约的报告，有效参与条约机构审查，并对这些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17.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毫无拖延地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18. 重申必须通过持续沟通、宣传和外联举措等途径，始终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置于国际议程的重要位置，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这些活动；

19. 鼓励所有会员国、大会、人权理事会、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相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与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和有接触的工商企业，以及调查委员会直接提出建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或促成落实这些建议；

20. 鼓励联合国全系统继续以协调而统一的方式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

21. 鼓励联合国相关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建议；

22.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建设性地与国际对话方接触，以期通过人权对话、对该国的正式访问(包括提供足够准入以充分评

估人权状况)、合作举措以及更多的人与人接触等方式,推动实地人权状况取得具体改善;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同时汇报执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 决议草案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9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2/18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3</sup> 以及人权理事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依照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4</sup>

2. 回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关于改进该国人权状况的承诺；

3. 欢迎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禁毒法》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废除了对某些与毒品相关犯罪实施死刑的强制性规定，迄今为止，已经大幅度减少与毒品相关犯罪的死刑执行率，与此同时，注意到许多案件仍然没有按照这些修正案审查，鼓励负责司法的司法部门人员继续将与毒品相关的死刑判决改为徒刑；

4.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于 2018 年 7 月核准了《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法案》，该法案一旦通过并实施，将是在保护个人免遭暴力和虐待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5. 回顾伊朗当局承诺改善妇女状况，在这方面，注意到已提出《确保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综合法案》；

6.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接触，包括为此提交定期报告，特别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进行接触，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7.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努力收容大量阿富汗难民，使他们能够获得基本服务，特别是获得保健和儿童教育；

8. 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接触和对话，以及对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邀请；

9. 欢迎伊朗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和其他伊朗官员表示愿意就人权问题进行双边对话；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73/299。

<sup>4</sup> A/73/398。

10. 表示虽然如前文所述迄今为止与毒品相关犯罪的死刑执行率有所下降，但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国际义务判处和执行死刑的频率令人震惊地居高不下，包括违反《儿童权利公约》<sup>5</sup> 对未成年人和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根据逼供实施处决，对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实施处决，包括对定义过于广泛或定义模糊的罪行实施处决，表示关切继续无视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情况，包括在未通知犯人家庭成员或法律顾问情况下实施处决，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除公开处决做法，因为这些处决违背司法机构前负责人于 2008 年下达的旨在终止此类做法的指令；

11.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刑法典修正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保障和国际义务，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无人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中可包括性暴力，并且无人遭受与犯罪性质严重不相称的惩罚；

12.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广泛有系统使用任意拘留的做法，包括停止针对双重国籍者和外籍人使用此种做法，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尊重程序性保障，以确保公正审判标准，包括从被捕之时直到审判的所有阶段和所有上诉期间及时接触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不遭受酷刑、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获考虑在候审期间给予保释及其他合理释放条件而免于羁押的权利；

1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的人，包括仅因参加和平抗议而被拘留的人，考虑撤销过于严酷的判决，包括死刑和长期国内流放等判决，停止报复相关人士，包括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或试图与这些机制合作的人士；

14.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善监狱的恶劣条件，停止让犯人面临死亡风险的故意剥夺犯人得到适当医治机会的做法，不再罔顾参加 2009 年总统选举的反对党主要人士的健康令人严重关注而继续对其实施长期软禁，并且对其家属和受抚养人施压，包括实施逮捕，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可信和独立的监狱监督主管部门，调查关于虐待行为的投诉；

15.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包括司法和安全部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建立和维持一种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独立、多样和多元的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安全地开展活动，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终止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针对在数码等背景下的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利以及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广泛地实施的严厉限制，终止在任何地方对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妇女和少数人权利维护者、劳工领袖、学生权利维护者、环境活动者、学者、电影制片人、记者、博客、社交媒体用户和社交媒体网页管理员、媒体工作者、宗教领袖、艺术家、律师及其家人以及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及其家人的骚扰、恐吓和迫害；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6.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犯行动自由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工作权的行为，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侵害，确保她们获得平等保护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应对令人关切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发生率，促进、支持和帮助妇女参与政治和其他决策过程，并在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级教育中女性高入学率的同时，取消对妇女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和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及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的限制；

17.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族裔、语言、已获承认或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或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对阿拉伯人(包括阿瓦士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土库曼人及维护其权益者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其人权行为；

18.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实行严厉限制和管制，限制修建礼拜场所并对礼拜场所和埋葬地实施袭击，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骚扰、恐吓、迫害、任意逮捕和拘留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剥夺其受教育的机会并煽动仇恨而导致对他们的暴力行为，这些人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基督教徒、戈纳巴迪苦行僧、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亚桑派、琐罗亚斯德教徒和巴哈教徒以及维护其权益者，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释放所有因参加已获承认或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或代表群体开展活动而被监禁的宗教信徒，包括被人权理事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宣布自 2008 年以来一直被任意拘留的剩余巴哈教领导成员；

19.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际中消除基于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针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的关闭或没收企业和财产、吊销执照、剥夺担任政府或军事职位和民选职位等某些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机会等经济限制，并终止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实施犯罪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20.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关于对和平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和羁押中离奇死亡案件以及伊朗司法机关和安保机构涉入暴力的案件，启动全面的责任追究进程，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消除这些侵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21.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根据其已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不够精确或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考虑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

22.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如下方式加深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的互动接触：

(a)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接受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为执行任务而访问该国的要求；

(b) 与其他特别机制增加合作，包括满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该国的长期有效的要求，不对这些访问设定不当条件，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发出了一直有效的邀请，但他们对该国领土的访问一直遭到限制或拒绝；

(c) 继续增强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包括提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6</sup>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要求、但逾期未交的报告；

(d) 执行已接受的 2010 年第一次和 2014 年第二次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让独立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真正地参与执行过程，并建设性地参与即将在 2019 年对其进行的第三次审议；

(e) 继续探讨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和司法改革领域的合作，以此深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互动；

(f) 履行其在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第一次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的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同时适当顾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2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一些人权问题上做出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尽快带来显著改善，并确保其本国法律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根据其国际义务执行本国法律；

24.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应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

25. 大力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 决议草案三

####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宣言，

回顾可适用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2</sup> 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sup>3</sup> 以及相关习惯国际法，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各国有责任遵守国际法，包括各国不应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避免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采取行动的原则，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中核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并重申其中所载的原则，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其中申明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地位的任何变更，也不实施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承认此类变更地位的行动或往来，

还回顾大会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0 号决议，以及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相关决定，

关切俄罗斯联邦没有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机关的有关决定，

谴责俄罗斯联邦持续暂时占领属于乌克兰部分领土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下称“克里米亚”)，并重申不承认对这一部分领土的吞并，

申明以武力夺取克里米亚是非法行为而且违反国际法，又申明必须归还上述领土，

支持乌克兰致力于在努力终止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占领时遵守国际法，并欢迎乌克兰致力于保护其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而且在法律面前充分平等，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3</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人权评估团和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这些报告均指出，克里米亚仍在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而且总体人权状况急剧恶化，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71/205<sup>4</sup> 和 72/190<sup>5</sup>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

重申严重关切乌克兰人权监测团仍然不能进入克里米亚，尽管其现有任务授权涵盖乌克兰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全部领土，

谴责在克里米亚实施和追溯适用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及其对该地区人权状况的负面影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对克里米亚受保护者自动强加俄罗斯公民身份的做法，以及对拒绝这一公民身份的人进行驱逐和对他们享受人权所产生的倒退效应，

严重关切不断有报道称俄罗斯执法系统将非自愿安置在精神病院作为骚扰和惩罚政治反对人士和活动家的一种形式，

深为关切自 2014 年以来，俄罗斯当局据报利用酷刑为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获取不实供述，包括在乌克兰电影制作人奥列格·先佐夫的案件中采取这种做法，深表关切俄罗斯联邦继续任意羁押和逮捕乌克兰公民，对象包括弗拉基米尔·巴卢赫和埃米尔·乌辛·库库，特别是其中的绝食者，

谴责据报严重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爲，特别是法外处决、绑架、强迫失踪、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歧视、骚扰、恐吓、暴力包括性暴力、任意羁押和逮捕、酷刑和虐待特别是逼供、以精神病为名实施关押并将他们从克里米亚转移或递解到俄罗斯联邦的行爲，以及据报践踏其他基本自由的行为，包括言论、宗教或信仰和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

重申严重关切所谓的克里米亚最高法院 2016 年 4 月 26 日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2016 年 9 月 29 日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自治机构“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會”是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定，

谴责对宗教少数群体持续施加压力，包括频繁实施警察突检以及威胁和迫害基辅教区乌克兰东正教会、新教会、清真寺和穆斯林宗教学校、希腊天主教、罗马天主教和耶和華见证人教会的成员，并又谴责毫无依据起诉数十名据指属于伊斯兰组织的和平穆斯林的行为，

又谴责大肆滥用反恐怖主义和反极端主义法律压制不同意见，

<sup>4</sup> 见 A/72/498。

<sup>5</sup> 见 A/73/404。

回顾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暂行措施的命令，<sup>6</sup>

又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禁止占领国迫使受保护者在其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包括为确保自愿入伍的目的施加压力或进行宣传，

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措施，依照国家立法和所有适用的国际法制订透明、易使用、不歧视且快速有效的程序和规章，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律师进入克里米亚以及上诉的可能性作出规定，

谴责俄罗斯联邦封锁乌克兰网站、电视频道并取缔乌克兰在克里米亚的传输频率，

欢迎乌克兰为逃离克里米亚的媒体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提高了媒体和民间社会独立且不受干扰地开展工作的能力，

又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支持乌克兰促进、保护和确保人权，并对既有区域及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和人权非政府组织无法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表达进一步的关切，

1. 遗憾俄罗斯联邦未能遵守大会一再提出的请求和要求以及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暂行措施的命令；<sup>6</sup>

2. 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继续完全无视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对被占领土负有法律责任，包括有责任尊重乌克兰法律和所有平民的权利；

3. 谴责俄罗斯联邦使其图谋吞并克里米亚的行为合法化或正常化的一切企图，包括自动强加俄罗斯公民身份和进行非法竞选活动；

4. 又谴责俄罗斯占领当局针对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居民、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以及乌克兰人和属于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的人采取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歧视性措施和做法；

5. 还谴责俄罗斯联邦在被占领的克里米亚非法实施法律、管辖和行政管理，并要求俄罗斯联邦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在克里米亚被占领前生效的法律；

6. 敦促俄罗斯联邦：

(a) 作为占领国履行适用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b) 充分且立即遵行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命令；

<sup>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72/4)，第五章，A 节。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爲，特别是据报的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羈押和逮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并追究上述侵犯和虐待行为人的责任；

(d) 尊重乌克兰现行法律，废除俄罗斯联邦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克里米亚实施的允许强行驱逐和没收克里米亚私有财产的法律，并尊重受先前没收行为影响的所有前业主的财产权；

(e) 立即释放在无视国际法要求的情况下被非法羈押和判决的乌克兰公民，以及跨越国际公认边界从克里米亚转移或递解到俄罗斯联邦的乌克兰公民，并允许他们无条件返回乌克兰；

(f) 监测和满足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非法羈押的所有乌克兰公民包括政治犯的医疗需求，并允许独立的国际监测员和来自知名国际卫生组织的医生，包括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测上述被羈押人的健康状况和羈押条件；

(g) 根据国际法维护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乌克兰囚犯和被羈押人、包括绝食者的权利，直至上述人员获释，并鼓励尊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7</sup>

(h) 根据俄罗斯联邦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8</sup> 向乌克兰领事官员提供关于被羈押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乌克兰公民的信息，确保对被羈押的乌克兰公民进行领事交流和领事探视的自由，并允许包括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在内的乌克兰官员探访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所有乌克兰公民，包括政治犯；

(i) 处理有罪不罚问题，确保在独立司法机关对那些被认定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进行责任追究；

(j) 建立并维护一个安全且有利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辩护律师在克里米亚独立开展工作，免受不当干扰的环境；

(k) 恢复让所有个人享受权利，不受任何基于出身或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撤销取缔文化和宗教机构、非政府组织、人权组织和媒体机构的裁定，并恢复让属于克里米亚族裔少数群体的人、特别是乌克兰人和克里米亚鞑靼人享受权利，包括参与文化集会的权利；

(l) 确保所有克里米亚居民能够以任何形式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进行单人示威，不施加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允许之外的限制，也避免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

(m) 不将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定为刑事罪行，并撤销对克里米亚居民就克里米亚地位等事项表达不同意见而施加的所有处罚；

<sup>7</sup>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n) 确保用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提供教育；

(o) 立即撤销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是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定，并废除禁止人民理事会领导人进入克里米亚的裁定，不再对克里米亚鞑靼社区保护自身代表机构的能力维持或施加限制；

(p) 终止迫使克里米亚居民在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的做法，包括为此施加压力或进行宣传，特别是确保不强迫克里米亚居民参加俄罗斯联邦的军事行动；

(q) 停止将不接受俄罗斯公民身份的乌克兰公民逐出克里米亚的做法，并停止歧视拒持俄罗斯联邦所签发身份证件的其他克里米亚居民；

(r) 立即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就克里米亚的人权状况充分合作；

7. 呼吁俄罗斯联邦处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sup>4 5</sup>所强调的实质性关切和所有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为防止克里米亚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所设联合国乌克兰人权监测团所做工作编写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 23 项报告所提出的以往相关建议；

8. 请秘书长继续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相关区域组织协商，确保既有区域及国际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联合国人权监测团能够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履行任务；

9. 敦促俄罗斯联邦确保国际人权监测团和人权非政府组织能够适当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包括可能有人被剥夺自由的所有地点，同时确认在克里米亚的国际存在对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至关重要；

10. 支持乌克兰努力与其在被占克里米亚的公民保持经济、财政、政治、社会、信息、文化及其他联系，以便利他们获取民主进程、经济机会和客观信息；

11. 促请所有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在其官方文件、通信和出版物中，包括在涉及俄罗斯联邦统计数据时，如提及克里米亚则将其称为“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并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使用相同提法；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对联合国所有机构执行本决议进行充分和有效的协调；

13. 又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推动讨论克里米亚问题，并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且纳入本决议所述关切事项；

1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包括改进执行工作的方案和建议；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 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宪章》各项原则的坚定承诺，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 B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9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4 号、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71/130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3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sup>3</sup>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sup>3</sup>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sup>4</sup>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sup>5</sup>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sup>5</sup> 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sup>6</sup>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sup>7</sup>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sup>8</sup>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sup>9</sup>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3/1 号、<sup>10</sup>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6 号、<sup>10</sup>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2 号、<sup>11</sup>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3 号、<sup>12</sup>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3 号、<sup>13</sup>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6 号、<sup>14</sup> 2015 年 3 月

<sup>1</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sup>4</sup> 同上，《补编第 53B 号》及更正(A/66/53/Add.2 和 Corr.1)，第二章。

<sup>5</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及更正(A/67/53 和 Corr.1)，第三章，A 节。

<sup>6</sup> 同上，第五章。

<sup>7</sup> 同上，第四章，A 节。

<sup>8</sup>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三章。

<sup>9</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sup>10</sup> 同上，第五章，A 节。

<sup>11</sup>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sup>12</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sup>13</sup> 同上，第五章，A 节。

<sup>14</sup> 同上，《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27 日第 28/20 号、<sup>15</sup>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6 号、<sup>16</sup>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0 号、<sup>17</sup>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7 号、<sup>18</sup>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5 号、<sup>19</sup>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3 号<sup>20</sup> 和 2016 年 10 月 21 日 S-25/1 号、<sup>21</sup>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6 号、<sup>22</sup>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26 号、<sup>23</sup>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20 号<sup>24</sup> 和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5 号决议，<sup>25</sup>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号、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号、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2015 年 3 月 6 日第 2209(2015)号、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号、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8(2015)号、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号和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2016 年 10 月 31 日第 2314(2016)号、2016 年 11 月 17 日第 2319(2016)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2328(2016)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2332(2016)号、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 2336(2016)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93(2017)号和 2018 年 2 月 24 日第 2401(201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 2011 年 8 月 3 日、<sup>26</sup> 2013 年 10 月 2 日<sup>27</sup> 和 2015 年 8 月 17 日的声明，<sup>28</sup>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的人权状况，不加区分地杀害和蓄意攻击平民，包括持续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和空中轰炸，已造成 40 多万人死亡，其中遇害儿童超过 1.7 万人，持续普遍且系统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将让平民挨饿作为一种战争手段，并使用国际法所禁止的氯气、沙林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以及叙利亚当局对叙利亚民众采取的助长宗派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sup>15</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二章。

<sup>16</sup> 同上，第五章，A 节。

<sup>17</sup>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二章。

<sup>18</sup>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二章。

<sup>19</sup> 同上，第四章，A 节。

<sup>20</sup> 同上，《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sup>21</sup> 同上，《补编第 53B 号》和更正(A/71/53/Add.2 和 A/71/53/Add.2/Corr.1)，第二章。

<sup>2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sup>23</sup> 同上，第五章，A 节。

<sup>24</sup>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sup>25</sup>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三章。

<sup>26</sup> S/PRST/2011/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S/INF/67)。

<sup>27</sup> S/PRST/2013/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sup>28</sup> S/PRST/2015/15。

重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危机的唯一可持续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满足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并建立宪法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为自由、公正的选举和政治过渡做准备，以便在妇女充分和切实参与下建立可信、包容各方和没有宗派色彩的治理，在这方面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一切维护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而且需要让妇女在涉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中发挥更大作用，

表示完全支持叙利亚问题特使为紧急建立一个可信和合法的宪法委员会作出努力，以推动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努力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可持续政治解决，并回顾根据安理会第 2254(2015)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方案还包括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满足治理要求并符合透明度和问责最高国际标准，让所有叙利亚人、包括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都有资格参与其中，以及建立一个中立和安全的环境，

再次确认认可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认可关于寻求在特使推动下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的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在维也纳举行的叙利亚问题多边谈判成果的联合声明和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声明（“维也纳声明”）是进行由叙利亚人主导并享有自主权的政治过渡以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基础，并强调叙利亚人民将决定叙利亚的未来，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对当前冲突中最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法行为的有罪不罚文化，这为更多侵犯和践踏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回顾民众对限制享受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表达不满，2011 年 3 月在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并注意到叙利亚当局对平民抗议活动的暴力镇压后来升级为直接炮击平民，助长了武装暴力的升级以及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又称黎凡特解放组织)、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义团体等恐怖主义团体以及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有关的所有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及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活动，

又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了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医疗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并确保在可行情况下向伤病员提供最全面和尽可能最迅速的必要医疗救护和照顾的具体义务，又回顾根据国际法，蓄意攻击医院和不属于军事目标的伤病员接收地，以及蓄意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29</sup>规定的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资、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均构成战争罪行，并回顾可适用的关于不对任何恪守医德从事医疗活动的人进行处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sup>2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当局对平民肆意使用武力，造成了巨大的人类苦难，并助长了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扩散，这表明叙利亚当局仍然没有保护民众，也未能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而且让危害人类罪行有恃无恐，

又表示严重关切极端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仍然存在，并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特别是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义团体、代表现政权作战的民兵和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认定非国家武装团体仍在使用武力对付平民，

重申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现在和将来都属于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表示坚信必须也应当对那些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进行究责，

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自 2012 年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 2016 和 2017 年报告中报告的行为，报告的结论是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应对 2014 年发生在塔尔马涅斯、2015 年发生在萨尔门和克门纳斯的释放有毒物质袭击事件负责，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应对 2015 年发生在马利和 2016 年发生在乌姆豪什的使用硫芥子气事件负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对 2017 年发生在汉谢洪的释放沙林毒气事件负责，因此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关于据指在拉塔梅尼和萨拉奇卜发生的事件的报告以及关于据指在杜马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临时报告，并要求肇事者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欢迎其提出报告，并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重申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认定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叙利亚当局作为一项政策，对平民实施了广泛攻击，包括定向攻击受保护的人员和实体目标，包括医疗设施、人员和运输，阻截人道主义车队，以及强迫失踪、收押期间酷刑、即决处决及其他侵犯和践踏行为，特别指出需要审视这些指称并收集证据，以供未来进行责任追究，

强烈谴责在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以及在羁押中心普遍存在的强迫失踪、任意羁押、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酷刑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第 215、227、235 和 251 分部、梅泽赫军用机场空军情报调查处和赛德纳亚监狱，包括据报当局大规模使用绞刑的做法，以及据报在迪什林和哈赖斯塔医院等军事医院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

表示最深切地关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凯撒”2014年1月提交的证据所载关于叙利亚当局实施酷刑和处决被囚禁者的指控，并特别指出需要收集和审视这类指控和类似证据，以供未来进行责任追究，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所作的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已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发生，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这一局势移送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并遗憾地指出，尽管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决议草案<sup>30</sup> 仍未获通过，

关切地注意到存在第 10/2018 号法律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立法和类似措施中适用，这将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索回财产并在实地状况允许时安全、自愿且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带来重大有害影响，并呼吁立即予以废除，

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第 2254(2015)号、第 2258(2015)号、第 2268(2016)号、第 2286(2016)号、第 2393(2017)号和第 2401(2018)号决议仍然基本上未获执行，并注意到目前急需加大力度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为此保护平民并确保充分、即时、顺畅且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

回顾大会对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号、第 2178(2014)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决议的承诺，

感到震惊的是有 560 多万难民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中包括 380 多万妇女和儿童，该国境内有 1 360 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其中包括 65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这已导致叙利亚难民大量涌入邻国、该区域其他国家甚至更远地区，对这一局势给区域和国际稳定带来的风险感到忧虑，

深表愤慨的是自 2011 年 3 月和平抗议开始以来，已有超过 1.7 万名儿童死亡，受伤者更多，痛恨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劫持，攻击学校和医院，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羁押、酷刑、虐待并将他们用作人体盾牌，

严重关切地回顾调查委员会在题为“眼不见为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拘留期间死亡事件”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在这方面注意到叙利亚当局最近发布了被拘留者死亡通知，这进一步表明有系统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敦促叙利亚当局向家属提供已被披露下落、包括已被即决处决的亲人遗骸，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目前被拘留或下落不明的所有人的生命和权利，并说明那些仍然失踪或仍被拘留的人的下落，

表示深为赞赏各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人作出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造成越来越大的财政、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sup>30</sup> S/2014/348。

特别指出迫切需要支持作出努力，以依照国际法，包括《难民地位公约》<sup>31</sup> 及其议定书<sup>32</sup> 中的适用条款，推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自愿返回家园，包括受影响地区实现复原、提供安全和满足物质需求，并顾及难民接收国的利益，

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sup>33</sup> 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实现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以及为此作出的所有外交努力，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根据最后公报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和 2258(2015)号决议，致力于保护平民和充分落实叙利亚政治进程，以建立可信、包容和不分派系的治理，敦促特使召集宪法委员会，以便为通过谈判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铺平道路，赞赏地注意到为推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安全理事会第 2336(2016)号决议所述停火作出的调解努力，并支持致力于终止暴力，同时对侵犯行为深感关切，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现停火的所有各方遵守承诺，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发挥影响力，确保遵守这些承诺和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支持努力为实现持久和永久停火创造条件，这对于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至关重要，并制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在平民地区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针对民用基础设施的攻击，特别是对医疗设施和学校的攻击，这些攻击继续导致平民死亡，并要求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2. 痛惜并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叙利亚当局自 2011 年和平抗议以来持续针对本国人民实施武装暴力，并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所有针对本国人民的攻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和尽量减少附带的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和民用物体受损事件，并承担保护叙利亚民众和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258(2015)和 2286(2016)号决议的责任；

3.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在联合国主持下，为通过持续谈判达成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创造条件，包括为此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致力于实现全国范围的停火，确保充分、即时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以及推动释放所有被任意羁押者，因为只有通过政治途径持久和包容地解决冲突，才能终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使用氯气、沙林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都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之一，也是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

<sup>3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32</sup>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sup>33</sup>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

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34</sup> 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的违反，表示坚信必须也应当对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进行究责；

5. 又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特别是 2018 年 2 月 4 日在萨拉奇卜的氯气攻击和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的攻击造成数十名男子、妇女和儿童死亡，另有数百人重伤，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动体转让化学武器，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相关报告，并要求叙利亚政权、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6. 表示严重关切 2018 年 4 月 7 日据报在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最新报告称，有大量证据表明氯气是由直升机投放至住宅楼，并期待看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关于这一袭击事件的最后调查结果；

7. 呼吁大力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查措施，欢迎禁化武组织为确定使用化学武器的肇事者将作出的安排；

8. 要求叙利亚政权充分遵守国际义务，包括按要求全面申报其化学武器计划，特别强调需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2016 年 2 月 22 日报告<sup>35</sup> 所述，紧急解决与其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作出申报有关的已得到核实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完全销毁其化学武器计划，上述报告还指出，技术秘书处目前无法按照《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sup>36</sup> 的要求充分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申报和有关呈件是否准确和完整；

9. 要求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五条第 10 款采取更多的严格核查程序，以确保完全摧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并防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10. 痛惜并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叙利亚当局、政府下属民兵和代表政府作战者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践踏人权和基本自由，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蓄意以平民或民用物体为目标，包括攻击学校、医院和礼拜场所，对平民使用重武器、空中轰炸、集束炸弹、弹道导弹、桶装炸弹、化学武器或其他武器和其他武力，将让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攻击学校、医院和宗教场所，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迫害和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其进行杀戮和迫害，任意羁押，强迫失踪，侵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强迫少数群体成员流离失所，非法阻碍医疗救治，不尊重和

<sup>3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sup>35</sup> EC-81/HP/DG.1。

<sup>36</sup>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

不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系统性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被羁押者，以及虐待；

11. 断然谴责叙利亚当局、政府下属民兵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敦促各方尊重记者的职业独立性和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履行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只要没有采取有损其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受到应有保护；

12. 强烈谴责武装极端团体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基于个人和群体的宗教或信仰对其进行杀戮和迫害，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真主党和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所实施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3. 痛惜并强烈谴责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又称黎凡特解放组织)、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义团体、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以及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性别、族裔、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14. 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所有恐怖主义团体和武装团体，包括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系统地严重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杀害妇女和女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奴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强行招募、使用及绑架儿童；

15. 谴责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强迫民众流离失所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着重提到的地方休战协议导致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以及这一状况对该国人口构成产生的重大影响，这其实是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为改变人口构成采取的激进战略，促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所有与这些行动有关的活动，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指出此类罪行不受处罚是不可接受的，重申必须将此类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于法，并支持为未来采取法律行动努力收集证据；

16. 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注意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37</sup> 承担的义务，包括在其任何管辖领土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并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任何相关义务，包括《公约》第7条载述的引渡或起诉原则；

17. 强烈谴责据报持续和广泛存在使用性暴力、虐待和剥削的问题，包括在政府羁押中心和由情报机构管辖的此类中心，指出这些行为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并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普遍有罪不罚的现象；

<sup>3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65卷，第24841号。

18. 又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招募、使用、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绑架，拒绝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准入，攻击学校和医院等民用目标，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非法羁押、酷刑、虐待以及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19. 重申叙利亚当局应对有计划地使用强迫失踪手段负责，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即叙利亚当局使用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谴责有针对性地强迫青年男子失踪以及利用停火强迫招募和任意羁押青年男子的行为；

20. 要求叙利亚当局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条款规定的义务，包括生命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保健服务，尊重医疗保健人员，保护其免遭阻挠、威胁和人身攻击；

21.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医疗保健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攻击，痛惜此类攻击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和保健系统带来的长期后果，重申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及其运输工具、设备和设施；

22. 强调伊德利卜的局势尤其令人关切，表示支持目前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以避免人道主义灾难，并促请该协议的保证国确保停火得以维持；

23. 要求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允许调查委员会充分、不受阻碍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24. 又要求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25.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以及代表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和外国军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干预行动，表示深为关切他们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区域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支持叙利亚当局的作战人员，包括所有由外国政府资助的民兵团体立即撤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6.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禁止不加区分的不对称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攻击；还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攻击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等民用目标，不对这些设施进行军事化，设法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据点，并允许伤员和所有希望离开冲突区，包括被围困地区的平民撤出，在这方面回顾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27. 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针对受保护物体的攻击事件，包括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的攻击事件以及可能构成战争罪的事件，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此类行为；

28. 回顾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的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是由于不加区分地采用空中轰炸所造成，在这方面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任何针对平民的攻击、任何不成比例的攻击以及任何在人口稠密地区不加区分使用武器的做法，并在这方面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29. 强调需要通过在国内或国际一级的公正、独立调查和起诉，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涉及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犯罪进行追责，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30.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冲突各方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充分合作，包括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资料，强调指出该机制担负着与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的义务，并敦促该机制作出特别努力，确保与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协商与合作；

31. 欢迎该机制 2017 和 2018 年的报告，邀请机制主席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开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并于每年 4 月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全体会议介绍机制的报告；

32. 又欢迎会员国为资助该机制提供的自愿捐款，邀请所有会员国提供更多捐款，并注意到秘书长采取的步骤，以响应要求，在其下一个预算提案中为该机制编列必要资金；

33. 强调需要依照互补原则，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所有责任人进行追责，强调指出需要为此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并因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进行追责，同时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4. 欢迎各国努力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行为并起诉其管辖范围内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犯罪行，鼓励这些国家继续这样做并根据本国立法和国际法在各国之间分享有关资料，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考虑这样做；

35.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形势不断恶化，并敦促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和收容社区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不断增加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36.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所有捐助者履行其先前的承诺，继续向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急需的支持，以便向叙利亚及收容国和收容社区内数百万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7. 欢迎已经制订措施和政策的该区域以外国家为协助和收留叙利亚难民作出努力，鼓励他们采取更多行动，并鼓励该区域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措施和政策，以期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38. 强烈谴责任何一方故意拒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拒绝提供医疗援助和停止向平民区提供水和环卫服务，这一情况最近有所恶化；强调将让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是国际法所禁止的，特别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痛惜人道主义局势的不断恶化；

39. 要求叙利亚当局和所有其他冲突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2258(2015)、2332(2016)、2393(2017)和 2401(2018)号决议，确保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获得完全、即时、顺畅和持续的通行自由，包括进入被围困和难以抵达地区的自由；

40.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又称黎凡特解放组织)实施的绑架、劫持人质、任意和单独拘禁、酷刑、杀害无辜平民和即决处决等做法，并强调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41. 痛惜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羁押中心的人遭受痛苦和酷刑，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报告、“凯撒”2014年1月提交的证据以及关于在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设施内大肆屠杀被羁押者的报告都描述了这一情况；

42. 强烈谴责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设施中的被羁押者据报遭杀害，特别是在梅泽赫机场拘留所、哈赖斯塔空军情报处以及第 215、227、235、248 和 291 军事安全分部，强烈谴责据报在阿德拉监狱和梅泽赫、迪什林、哈赖斯塔等军事医院杀害被羁押者的行为，对叙利亚政权据报利用火葬场掩盖在赛德纳亚监狱杀戮被囚禁者的事件深表关切；

43. 呼吁准许适当国际监测机构接触政府监狱和羁押中心内的被羁押者，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到的所有军事设施中的被羁押者；

44. 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和丧失战斗能力的人员，包括族裔、宗教和信仰群体的成员，就此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45.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2347(2017)号决议所述的破坏和摧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特别是巴尔米拉和阿勒颇的文化遗产的行为，以及对叙利亚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掠夺和贩运，申明蓄意攻击历史古迹可能构成战争罪，并着重指出需要将此类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46. 敦促所有冲突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各专门机构人员以及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的所有其他人员的安全保障，而且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不得妨碍或阻碍这些努力，重申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重申，如果叙利亚任何一方不遵守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34(2015)、

2258(2015)、2286(2016)、2393(2017)和 2401(2018)号决议，安理会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47.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在第 1325(2000)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中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并充分和有效参与为叙利亚危机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48. 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只能通过政治办法加以解决，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敦促冲突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的行动，以便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sup>33</sup>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和 2268(2016)号决议，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对于公民、民主和多元化国家的合理愿望，使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不容许出现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或歧视，所有人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同等保护；并要求所有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执行最后公报，包括为此在共识基础上建立一个具有全面行政权力的包容性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 决议草案五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文书，

注意到区域组织在努力实现《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作用的重要性，

重申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包括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2 号<sup>4</sup> 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2 号决议、<sup>5</sup> 2017 年 12 月 5 日 S-27/1 号决定<sup>6</sup> 以及 2017 年 1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发表的主席声明，<sup>7</sup>

欢迎秘书长任命一名缅甸问题特使，欣见缅甸政府与特使开展合作，并就在内比都开设特使办事处达成协议，赞扬特使自获任命以来开展的工作，包括她最近访问该区域并与各对话者磋商，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4/22 号决议所设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任务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将其任期延长的决定，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决定建立一项持续的独立机制，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缅甸境内发生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建立档案，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速由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又欢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开展的工作，对缅甸政府未与实况调查团合作深感遗憾，并敦促该国政府允许该调查团和其他人权机制完全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地区、接触所有对话者，

深感遗憾的是，缅甸政府决定中止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并自 2018 年 1 月以来禁止其进入缅甸，并促请缅甸政府立即恢复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二章。

<sup>5</sup> 同上，《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

<sup>6</sup> 同上，第三章。

<sup>7</sup> S/PRST/2017/22。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8</sup>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在缅甸，特别是在若开邦以及克钦邦和掸邦北部发生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持续报告，

继续着重指出缅甸武装部队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通过尊重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和结束暴力，保护该国境内的所有人，包括属于罗兴亚族社区的人员，并呼吁采取紧急步骤，以确保独立和公正地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确保因暴力而流离失所者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原籍地，

重申深感不安的是有报告称，若开邦的非武装罗兴亚人正在遭受军事和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若开邦的罗兴亚族平民被任意拘留和被迫失踪，并有报告称，若开邦北部发生大规模毁坏房屋和有系统驱逐事件，包括纵火和使用暴力，并且非国家行为体非法使用武力，

重申严重关切的是，尽管罗兴亚穆斯林在缅甸独立前已在缅甸生活了几代人，但他们由于 1982 年《国籍法》的颁布而成为无国籍人，并最终于 2015 年被剥夺参加选举进程的权利，

重申剥夺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人的公民身份和包括投票权在内的相关权利，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来，对若开邦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人的有针对性暴力已迫使 723 000 多人——主要是妇女和儿童——逃往孟加拉国，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的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注意到持续的严重侵犯和践踏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人员人权的行为，以及罗兴亚族社区人员的无国籍状态和其权利被剥夺、经济上遭剥夺、被边缘化和被剥夺生计的情况及对其行动自由的限制，包括将约 120 000 人困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其中大多数人完全依靠外国援助，

注意到缅甸政府表示承诺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同时感到遗憾的是，缅甸政府在过去一年中尚未执行这些建议，促请缅甸政府充分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关于包容性发展、行动自由、人权、安全部门改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媒体准入以及对所有个人不加歧视也不分族裔或宗教提供获得完全公民身份的途径的建议，并解决导致若开邦局势的根本原因，

严重关切地肯定秘书长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就若开邦人权状况发表的声明，其中提及缅甸境内的族裔清洗，并回顾伊斯兰合作组织第四十五届外交部长理事会关于设立伊斯

---

<sup>8</sup> A/73/332。

兰合作组织侵犯罗兴亚人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特设部长级委员会的决议以及 2018 年 7 月 6 日在安卡拉举行的罗兴亚危机国际协商会议与会者提出的建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访问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的罗兴亚难民营，并与安理会同样严重关切当地人道主义危机的规模，同样强调寻求解决罗兴亚人当前局势的办法，

又欢迎秘书长于 2018 年 7 月访问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的罗兴亚难民营，回顾他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其中将若开邦的危机称为“世界上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危机之一”，并赞扬秘书长继续关注这一局势，

表示关切留在缅甸的罗兴亚穆斯林人口和其他少数群体继续受到恐吓和暴力的报告，

回顾各国有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起诉违反国际法者，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和国际难民法以及践踏人权法的人，并为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人提供有效补救，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重申迫切需要确保通过可信独立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应对涉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的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同时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权威，

注意到缅甸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设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作为确保追究若开邦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的步骤，前提是调查委员会不同于以往的国家调查机制，能够独立、公正、透明和客观地开展工作，

又注意到缅甸政府为改善若开邦所有社区的状况而采取的初步步骤，包括设立促进若开邦落实和平、稳定与发展中央委员会以及促进若开邦人道主义援助、重新安置和发展联盟机制，同时特别指出需要加快实施关键改革，包括获得公民身份的机会和行动自由，为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创造必要条件，

再次强调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自愿和可持续的方式安全、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迫切权利，

注意到缅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于 6 月 6 日签署了关于协助若开邦流离失所者遣返进程的谅解备忘录，

注意到孟加拉国与缅甸签署了双边文书，随后成立了联合工作组，同时着重指出需要为流离失所的罗辛亚人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创造有利环境，包括保证不发生暴力，确保与公民身份和人口流动相关的权利，保证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表示深为关切剩余的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继续离开前往孟加拉国，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和武装部队解除若开邦的宵禁令，特别是不加任何区别地确保所有人的行动自由和安全保障，并制止针对罗兴亚人的勒索和恐吓，

1. 表示严重关切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sup>9</sup> 即有足够的资料表明需要进行调查和起诉，以便主管法院可以确定与若开邦局势有关的灭绝种族罪责任；在克钦邦、若开邦和掸邦发生了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包括谋杀、监禁、强迫失踪、酷刑、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迫害和奴役；儿童遭受和目睹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杀戮、残害和性暴力；有合理理由得出结论认为发生了国际法所规定的严重罪行，需要对此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军方一贯不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 强烈谴责实况调查团报告<sup>9</sup>所述发生在缅甸境内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在若开邦实施的普遍、有系统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其中存在灭绝和驱逐的情况以及有系统的压迫和歧视，实况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这可能构成迫害和种族隔离罪，又强烈谴责军方和安全部队的严重过度反应，痛惜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723 000 多名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逃往孟加拉国，随后若开邦北部人口衰减，并促请缅甸当局确保追究应对违反国际法，包括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解除其权力；

3. 呼吁对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团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等联合国各机构报告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全面和独立调查，以确保追究应对此类罪行负责者的责任；

4. 注意到缅甸政府设立了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以此为步骤，确保在对若开邦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指控的调查中进行问责，前提是调查委员会不同于以往的国家调查机制，能够按照国际标准以可信方式独立、公正、透明和客观地开展工作，并鼓励调查委员会向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寻求支持和专门知识；

5. 要求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独立机制迅速投入运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其尽快有效发挥作用；

6. 注意到实况调查团关于对 2011 年以来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进行全面、独立调查的建议，鼓励联合国系统就提出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并确保在与缅甸的所有接触中都考虑到并处理人权关切；

7. 注意到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举行了二十一世纪彬龙会议第三届会议，注意到在缅甸未来民主联邦的原则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呼吁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立即停止战斗和敌对行动，立即停止将平民作为袭击目标，以及立即停止缅甸北部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开展包容各方、全面的全国政治对话，确保所有族裔群体、妇女和青年、残疾人以及民间社会的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以期实现持久和平；

8. 再次紧急促请缅甸政府：

---

<sup>9</sup> 见 [A/HRC/39/64](#)。

(a) 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歧视和偏见的蔓延，打击煽动针对罗兴亚穆斯林以及其他少数群体包括克钦族和掸族成员的仇恨的行为，为此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同时公开谴责这种行为并打击仇恨言论，并且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信仰间对话，鼓励该国政治和宗教领袖努力通过对话实现社区间和解与民族团结；

(b) 加快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以及针对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系统性和制度性歧视，特别是与罗兴亚穆斯林相关的歧视，办法包括：审查导致剥夺人权的 1982 年《国籍法》；确保人们能够通过透明、自愿和便捷的程序平等获得完整的公民身份以及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允许自我确定身份，修订或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和政策，包括 2015 年颁布的一套“种族和宗教保护法”中涉及宗教皈依、不同信仰间婚姻、一夫一妻制和人口节制的歧视性条款，并取消限制行动自由权利以及限制获得民事登记、保健和教育服务及生计权利的所有地方命令；

(c) 拆除若开邦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和重新安置的实施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包括《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中的规定；<sup>10</sup>

(d) 为难民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的返回创造必要条件，积极向潜在回返者提供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制定有时限的实施路线图；

(e) 允许联合国及其国际伙伴等人道主义行为体以及区域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在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袭击的情况下向受影响人员和社区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援助，在这方面敦促缅甸政府执行各项尚未充分实施的国际合作协定，不加歧视地向包括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在内的所有受影响地区分配人道主义援助；

(f) 使包括军方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都接受一个经民主选举产生的文职政府的领导，支持缅甸的民主过渡；

(g) 确保以平等和有尊严的方式充分保护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在内的缅甸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防止进一步的不稳定和不安全，减轻痛苦，解决这一局势的根源，并形成可行、持续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h) 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保护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安全环境，确保记者、媒体工作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保障和自由，包括在其开展工作期间；

9. 特别指出必须提供专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以及性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

10. 重申深为关切生活在孟加拉国和其他国家的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的持续困境，赞赏孟加拉国政府承诺为他们提供临时住所、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sup>10</sup> E/CN.4/1998/53/Add.2，附件。

11. 表示严重关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幸存者，特别是儿童幸存者和性暴力幸存者可能再次遭受心理创伤，促请所有参与记录工作的行为体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和证据收集工作的“无害”原则，以尊重幸存者的尊严，避免再次造成心理创伤；

12. 鼓励缅甸和孟加拉国进一步合作，以便在包括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和切实参与下，加快创造条件，使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可持续和自愿地返回；

13. 又鼓励国际社会：(a) 协助孟加拉国向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他们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被遣返回到缅甸；(b) 协助缅甸向所有族群受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若开邦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受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4. 敦促缅甸政府继续与孟加拉国政府以及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内的联合国合作，允许所有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自愿返回其在缅甸的原籍地，包括为此执行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15. 赞赏地确认国际社会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及缅甸邻国提供的援助和支持，并鼓励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施民主过渡进程，实现包容性的社会经济发展与可持续和平，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实现民族和解进程；

16. 强调缅甸政府、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需要确保遣返进程的自愿性，并确保罗兴亚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的关切、具体需要和要求得到考虑；

17. 敦促国际社会为供资不足的《2018 年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联合应对计划》提供支持，以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应对人道主义危机；

18.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缅甸问题，并向缅甸政府提供援助；

(b) 延长缅甸问题特使的任期，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特使报告，其中涵盖本决议所述的全部相关问题；

(c)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特使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每六个月向会员国通报情况，或根据其他要求或当地局势的需要向会员国通报情况；

(d) 确定现有任务如何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责任领域，并通过加强协调来补充彼此的工作；

(e) 提请安全理事会继续注意缅甸局势，并就解决人道主义危机、促进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自愿和可持续的返回以及确保追究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19. 请特使通过互动对话参加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20. 决定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实况调查团、持续国际机制、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和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继续处理此案。

---